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

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
91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台(91)技(四)字第 91051131 號函備查
91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台(91)技(四)字第 91109263 號函備查
9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30076571 號備查
95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5 月 30 日台技(四)字第 0950078975 號函備查
97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6 月 2 日台技(四)字第 0970092836 號函備查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
第三條：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二、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，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。
 - 三、計算至當學期止，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。
 - 四、完成系（所）規定之論文發表要求。
 - 五、已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。
-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博士學位。

第四條：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
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。
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，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：
(一)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(二) 論文提要一份。

第五條：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，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、地點辦理學位考試。

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，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。

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，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，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六條：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。

第七條：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考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第八條：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- 第九條：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教授者。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- 三、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四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五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-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- 第十條：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第十一條：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，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。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評定不及格，即視為不及格，不予平均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，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與碩士學位。
- 第十二條：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，均視為不及格。
- 第十三條：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十四條：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已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，否則視同舞弊。
- 第十五條：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「電子學位論文服務」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，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，列印論文授權書，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(平裝二冊及精裝二冊)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，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。
- 第十六條：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惟第一學期畢業者，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；第二學期畢業者，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，得免註冊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第十七條：已授予之學位，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公告撤銷，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第十八條：(刪除)
- 第十九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